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王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购买锌合金原材料	2,000.00	1,116.08	2,000.00	4,000.00	410.31	公司对锌合金原材料的品质要求较高，中金岭南产品质量优良、品牌认可度高，可稳定保障原材料品质。随着公司订单增长、原料备货需求提升，原预计额度无法满足全年经营所需，故上调本年度采购预计额度；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计	-	2,000.00	1,116.08	2,000.00	4,000.00	410.31	-

注：上表中“累计已发生金额”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实际发生的不含税金额，该数据未经审计。其余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锦绣东路 56 号中金岭南办公楼 2 栋 1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平

注册资本：7.14 亿元

成立日期：2001-01-0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高能电池材料、纳米材料、功能材料、稀贵金属等新材料、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复合金属新材料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五金冲压；注塑成型；无汞锌粉的生产及销售；片锌及锌膏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锂一次纽扣电池、锂二次纽扣电池、锂离子纽扣电池、扣式超级电容器及配件的研发及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红旗之弟弟王宏群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关联方履约能力：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与关联交易方遵循按

照产品质量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依照公允的可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且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就具体交易内容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协议，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相关供货、合同签订、发票开具及款项结算可能由其下属分公司具体实施；所有与该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发生的同类采购交易，统一纳入本次审议的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管理。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新增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利双赢、平等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与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与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与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还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力王股份本次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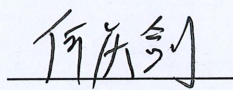
策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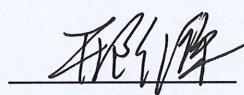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力王股份本次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新增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庆剑


邢剑琛

